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號

聲 請 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蘇育慶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育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蘇育慶(一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城簡字第210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107年度訴字第3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、107年度城簡字第35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107年度城簡字第34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；另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訴字第9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10月；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。嗣經本院以107年度聲字第9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。(二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城簡字第10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、108年度城簡字第41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；另因脫逃案件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城簡字第118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。嗣經本院108年度聲字第5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。受刑人自民國107年7月25日入監，嗣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。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審核有關文件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200號函核准假釋，又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為本院，是認本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02 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王珉婕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